

115 年總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運動部 115 年 07 月 13 日運競(一)字第 1150020421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學童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高雄市五甲國民小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2 日、13 日二天（中年級男、女生組）。

民國 115 年 9 月 19 日、20 日二天（高年級男、女生組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體育館

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小學且合乎分組資格者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不得兩校聯合組隊或男、女生合併組隊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中年級組得參加高年級組，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中年級組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需是 115 年 8 月 1 日在籍學生，惟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以前轉學者始可參賽。

（四）當屆一年級新生可參加應屆畢業生不能參加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：限就讀四年級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：限就讀四年級（含）以下。

（四）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。

※年級之認定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115 年 8 月 1 日起）具有學籍者為準，即 115 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具參加資格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五點三勝制單打不可兼雙打，每隊最多報名 8 人。

（二）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。

（三）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後單淘汰賽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凡公私立國小在校學童設有學籍滿一年以上（在籍連續滿 1 年以上者）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單位參加，每項每單位至多可報名 2 隊參賽，

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。報名 2 隊之單位，統一以 A、B 隊區分，未以 A、B 隊區分者大會將依順序更改為 A、B 隊。填妥報名表（含 WORD 檔及蓋章後檔案）寄至本會報名信箱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
contest.cttta.1973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（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，如未收到回信，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）。

※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8 月 24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請各單位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※證明文件需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並註明就學日期，如電腦作業原始證明書無就（轉）學日期者，請另予加註，並加蓋單位章。（如有塗改視同無效）否則不予受理，如有填寫不實時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
（三）報名二隊以上之單位如名單有重複報名時，大會有權任意刪除其一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

（一）每隊新臺幣 1200 元。「如因故請假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，（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人）。

匯款完成後請以 e-mail 告知帳號後五碼及匯款日期、金額，備註請填報名單位，報名費收據於比賽現場領取。

請務必於 8 月 24 日完成報名費繳交，若未於 8 月 24 日前完成繳費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恕無法參與抽籤。

（二）匯款銀行資料：

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 機構代號：006

帳號：0600-717-914861 戶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，在本會舉行，採電腦抽籤。

各組決賽籤號於該組預賽結束後在現場採電腦抽籤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BUTTERFLY R40+ 三星白球。

十四、比賽用桌：STIGA ST-925 桌球檯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5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主體白色運動服）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（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）。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。

(三)為防止選手使用不合格之顆粒膠皮，本次比賽採用「摩擦係數檢測儀」。凡持顆粒膠皮之選手，比賽中(前)如對方教練提出抗議時，該球拍必須接受檢測，檢測不通過者，該球拍不得使用，並由大會保管至該場比賽結束後歸還，選手、教練不得異議。比賽結束後才提出抗議者，不予處理。

(四)因應賽程緊密大會有權拆點、分桌比賽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，第一名至第三名(二隊並列)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，第五名(四隊並列)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八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：(02) 2778-9945 傳真 (02) 2778-9945
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十九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總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單位蓋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男 生 組 團 體 賽

☐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		☐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		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請 加 註 就 學 日 期
領隊				
管理				
教練				
選手 1		年 月 日		
選手 2		年 月 日		
選手 3		年 月 日		
選手 4		年 月 日		
選手 5		年 月 日		
選手 6		年 月 日		
選手 7		年 月 日		
選手 8		年 月 日		
			報名費總計	NT\$

※報名信箱：contest.cttta.1973@gmail.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位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8 月 24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115 年總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單位蓋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女 生 組 團 體 賽

☐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		☐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		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請 加 註 就 學 日 期
領隊				
管理				
教練				
選手 1		年 月 日		
選手 2		年 月 日		
選手 3		年 月 日		
選手 4		年 月 日		
選手 5		年 月 日		
選手 6		年 月 日		
選手 7		年 月 日		
選手 8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		NT\$

※報名信箱：contest.cttta.1973@gmail.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3 位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8 月 24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